

拾、區域排水工程

我國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相當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在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完成後，續擬訂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，期能更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109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528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05 公尺占 19.89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423 公尺占 80.11%。109 年度完成之排水整治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73,080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9,456 公尺占 12.94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63,624 公尺占 87.06%。109 年度完成之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，計有排水路 126,618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07,812 公尺占 85.15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18,806 公尺占 14.85%。109 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6,036 公尺，均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。109 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2,585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252 公尺占 9.75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2,333 公尺占 90.25%。109 年度完成 1,945,145 公尺之疏濬工程，均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。